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370號

被告 蔡貝郁
原告 楊瑞金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和解筆錄案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112年度六簡字第287號(下稱前案)審理中提出之書狀、言詞辯論筆錄及本件書狀。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訴訟上之和解，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同時亦為訴訟法上之訴訟行為，即一面以就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止息爭執為目的，而生私法上效果之法律行為，一面又以終結訴訟或訴訟之某爭點為目的，而生訴訟法上效果之訴訟行為，兩者之間，實有合一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其行為如有私法上或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存在，不問何者，均屬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所謂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自得以之為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私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例如和解有內容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背於公序良俗，或和解有詐欺、脅迫、錯誤（錯誤應受民法第738條之限制）等情形，所謂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例如和解之當事人無當事人能力或無訴訟能力、當事人不適格、訴訟代理人無特別代理權等情形，且該無效或得撤銷原因之有無，悉依和解成立時之狀態決之，不包括

01 和解成立前存在或和解成立後發生之事由在內（最高法院52
02 年台上字第50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繼續審判之請求顯
03 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此觀之民事訴
04 訟法第3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又和
05 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
06 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不在此
07 限，民法第738條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和解有無效或得
08 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當事人對於和解請
09 求繼續審判，應自和解成立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10 如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該項期間自知悉時起
11 算，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第3項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
12 項及第2項亦有明定。再按訴訟上和解，有實體法上或訴訟
13 法上之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存在時，當事人固均得請求繼續
14 審判，但若以「錯誤」為得撤銷之原因者，依民法第738前
15 段規定，原則上不得為繼續審判之理由。且按私法上之「和
16 解」，本質究為創設，抑為認定，應依和解契約之內容定
17 之，若當事人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
18 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時，屬於創設時，則和解當事人即
19 無就原有法律關係有何意思表示內容錯誤之可言。故和解契
20 約一經合法成立，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縱使一方因而受不
21 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
22 主張。

23 (二)又前揭民法第738條規定，暨該條立法理由記載：「謹按和
24 解既屬契約之一，則依契約原則，凡有錯誤被詐欺或被脅迫
25 情事，據本法總則第88條、第92條之規定，均得為撤銷之原
26 因，毫無疑義。惟本條則屬例外規定，凡事一經和解，即使
27 有於當事人一方有不利之情形，亦不得以錯誤為理由而撤銷
28 之。然若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係偽造或變造，經事後始行發
29 見，而和解當事人如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或
30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
31 當時所不知者，或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

01 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此種情事，均關重
02 要，既反乎真實符合之主義，自仍許當事人據為撤銷之理
03 由，以保護其利益。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足見若屬原
04 告之「錯誤」所生之不利益，原告不得以錯誤為由，依民法
05 第738條撤銷而作為繼續審判之理由，故原告主張其因錯誤
06 而和解，自不得依民法第738條規定撤銷系爭和解。

07 (三)次按訴訟上和解，係於訴訟繫屬中以終止爭執並終結訴訟為
08 目的，必須就本案訴訟標的為之，始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
09 效力（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0 照）。蓋因訴訟上之和解一經成立，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
11 效力，故此項和解，其當事人如主張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
12 因，僅得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及第4項之規定，
13 於自和解成立或知悉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請求繼續審判，
14 尚不得另外逕提起新訴訟，求為撤銷，而影響訴訟上和解之
15 確定效力甚明。是以，民事訴訟法明定請求繼續審判之不變
16 期間，自應排除民法上規定除斥期間而優先適用。本件原告
17 主張經試水證實是原告四樓化糞管退膠才會漏水，前案鑑定
18 報告判斷錯誤，原告無須負擔鑑定費用，並請求繼續審判等
19 語，經查：系爭和解筆錄係要求原告應將其房屋2樓及3樓衛
20 浴按鑑定報告修繕至不漏水，可見前案之訴訟標的為上開房
21 屋2樓及3樓衛浴，此有前案之修復漏水事件履勘鑑定報告書
22 在卷可稽，準此以觀，原告如事後主張是原告四樓化糞管退
23 膠才會漏水，此與前案訴訟標的不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380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繼續審判，原告應另提新訴訟加以
25 解決。縱認本件訴訟標的與前案相同，惟系爭和解筆錄係於
26 113年6月27日作成，原告遲至同年11月13日方提起本訴，顯
27 已逾越30日，本件如准其提起，無異係規避民事訴訟法第38
28 0條第4項所定不變期間之規定，亦難謂於法相合，是其以
29 同樣事由，再請求撤銷系爭和解之訴，自屬無據。

3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38條但書第2款、第3款之規定，
31 訴請撤銷系爭和解筆錄並為繼續審判，於法律上顯無理由，

01 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逕以
02 判決駁回之。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78
04 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斗六簡易庭

07 法 官 陳定國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0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高慈徽